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部分解除股权质押及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8,900,000	2017-10-25	2018-10-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个人融资需要

2017年10月25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8,7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68%）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2018年10月24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8,9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23%）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

申东日	是	32,309,600	2017-10 -25	2018-10 -25	2019-10 -25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6.46%	个人 融资 需要
-----	---	------------	----------------	----------------	----------------	--------------------	--------	----------------

2017年10月25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2,309,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08%)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到期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5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6,2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6%。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展期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2,52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3%。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解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